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64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激励更多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竞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上海市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2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原则，构建完善“整体推进、系统组织、分级负责”的组织与管理模式，将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与教育教学工作结合，推动师生共创成果转化，支持优秀竞赛项目落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由学院认定的创新创业（含红旅、文创、科创等方面）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四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学院对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A+、A、B）、市级（A+、A、B）、区级（校级）、院级共四级。

（一）国家级A+类：指分别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项全国赛事。

（二）国家级A类：指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创新创业类赛事（除国家级A+类所列竞赛项目）。

（三）国家级B类：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等正部级单位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除A类外的创新创业竞赛。

（四）市级A+类：指国家级A+类竞赛的市级决赛或晋级赛。

（五）市级A类：指国家级A+类竞赛的市级复赛，国家级A类竞赛的市级决赛或晋级赛，以及市教委、团市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六）市级B类：指国家级B类竞赛的市级决赛或晋级赛，市级A类竞赛的复赛，以及由市教委、团市委及上级主管部门等委托市级学会、行业协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七）区级（校级）：指以学院名义组织（或行政区主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竞赛。

（八）院级：原则上指由二级学院申请，以二级学院名义组织，面向全校或若干特定专业学生的创新创业竞赛。

第五条 竞赛类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为准。其他创新创业竞赛（如国际性竞赛、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举办的竞赛）可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参照上述原则由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三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该项工作。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等相关部门领导及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组成。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竞赛管理团队，学院团委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学生竞赛的组织协调、制定竞赛工作方案、统筹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竞赛总结表彰，以及指导二级学院做好竞赛承办及参赛动员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负责领导学院竞赛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参赛或办赛的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积极推进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产创融合，完善赛事组织模式，扩大赛事影响，提高竞赛水平。

第九条 学院鼓励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承办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承办竞赛前需由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

同意后向有关主办单位申报。

第十条 学院支持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产教融合需求，自主创建特色精品竞赛项目，办赛前应向领导小组提交《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审批表》（见附件1），明确竞赛名称、主办机构、参赛范围、涵盖专业、竞赛周期等。

第十一条 竞赛项目的审批。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竞赛项目进行论证，提出认定意见，报领导小组研究审批。获批项目将纳入《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各承办单位应做好竞赛的申报、组织工作，竞赛通知经承办单位拟定后，由学院作为主办单位统一发布。学院实行竞赛项目动态管理，每年年初做好项目的更新与发布。

第四章 竞赛支持保障

第十二条 学院将确保必要的竞赛经费投入，经费来源包括：年度财政预算、市级创业指导站工作经费补贴或其他赞助资金、公益支持等，应保证经费用于支持学生竞赛，使用范围一般包括专项培训、专家指导、社会调研、专利申请、宣传费、赛务经费等。为竞赛项目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予以竞赛冠名权。

第十三条 学院将重点支持国家级A+类竞赛（含校级和市级选拔）；其他竞赛将根据知名度、影响力及任务指标给予一定支

持，经费不足的部分由参赛项目自筹。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应积极提供条件支持竞赛组织和学生参赛，包括组织师资、提供场地、设备、仪器等支持。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库，遴选具备良好工作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需求、成员梯队合理、指导教师队伍稳定的项目团队，予以经费和政策等方面重点支持，大力培育高质量创新创业竞赛成果。鼓励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发动学生全员参赛，并做好长期培育及过程引导。

第十六条 竞赛指导教师是指对具体参赛项目及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的教师，应全程参与该项目及团队竞赛的各环节，负责赛前指导、培训以及参赛、带赛等工作。指导教师按工作职责和项目贡献度，分为第一指导教师和辅助指导教师。参赛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的确定一般采用学生自主邀请和二级学院统筹配备相结合的方式，辅助指导教师则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赛制要求和实际需求自行配置，原则上不可中途更换（调整）指导教师。

第五章 竞赛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学生竞赛成果数据库，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需安排专人在竞赛成绩公布后将竞赛获奖材料及时报送学院团委（含获奖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和奖杯、参赛作品、比赛现场、颁奖现场的彩色照片与视频文件等资料），相关材料原件由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竞赛成果作为竞赛奖励、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认定、评奖评优等方面的基础数据，二级学院须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审核和提交工作，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鼓励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对指导、组织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教学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相应的认定和体现。

第六章 竞赛奖励激励

第十九条 学院对参与竞赛以及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计入创新创业类积分。

第二十条 对在竞赛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指导教师及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荣誉表彰。对于国家级A+类竞赛（含校级和市级选拔），根据组织情况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组织单位，根据竞赛成绩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校级创新创业年度人物。对竞赛成绩优异的学生，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在各类评奖评优等方面应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给予国家级、市级、区级（校级）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指导老师团队一定的物质奖励（标准见附件2）。同一个参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不同赛段中获奖，奖励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执行，不累计计算。同一竞赛中多个项目获奖，或同一项目在不同竞赛中获奖，可累计计算。原则上，竞赛获奖证书下发后2周内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应填报《上海建

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登记表》(附件3),同获奖材料一并报送学院团委,奖励经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年度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给予竞赛管理团队专项奖励,由领导小组对奖励金额提出建议,报院领导审批后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审批表

项目编号：_____

竞赛名称	(填写规范全称)			
承办单位				
协办机构	(填写协办机构, 如行业协会、合作单位的规范全称)			
创建时间	(填写竞赛项目首次创建的年度)			
参赛范围	(五年一贯制学生/三年制学生)			
涵盖专业	(填写竞赛适合哪些专业的学生)			
竞赛周期	(*月-*月, 计划每*年办一次)			
竞赛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号)		
竞赛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号)		
竞赛项目简介	(填写竞赛项目的目标定位、竞赛内容、竞赛程序、遴选原则、奖项设置等)			

近三届竞赛开展情况 (若有)	年度	参赛专业数	参赛队伍数	参赛学生数	经费投入 (万元)	取得成绩
单位竞赛承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章)					
专家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项目由学院团委统一编号。
2. 本表电子版发至中心邮箱，纸制版一式2份报学院团委。
3. 仅首次申报时填写本表，每年年初只申报当年度新增项目或变动项目。

附件 2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标准（试行）

一、获奖奖励

（一）学生团队

由团队负责人分配每名成员的奖励额度，团队负责人的奖励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团队奖励的 70%。具体标准如下：

1、国家级 A+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30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20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10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80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5000 元。

2、国家级 A 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8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3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20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1000 元。

3、市级 A+类：金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3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4、国家级 B 类、市级 A 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5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3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2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10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500 元。其中市级 A 类为市级 A+类的复赛时，不设总冠军（特等奖）和金奖（一等奖）奖励。

5、市级 B 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2000 元，金奖（一等奖）

奖励 15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1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500 元，优胜奖奖励 300 元。其中市级 B 类为市级 A 类的复赛时，不设总冠军（特等奖）和金奖（一等奖）奖励。

6、区级（校级）类：可根据赛制及比赛方案确定具体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二）指导教师团队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中第一指导教师和辅助指导教师的分配比例，可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团队职责分工和实际参与情况决定。获学院支持聘请校外专家主导的项目获奖时，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对照的赛事类别降一级。校外专家不参与奖金分配。具体标准如下：

1、国家级 A+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100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80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50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300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20000 元。

2、国家级 A 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30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20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10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50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2000 元。

3、市级 A+类：金奖（一等奖）奖励 20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10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5000 元。

4、国家级 B 类、市级 A 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8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3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20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500 元。其中市级 A 类为市级 A+类的复赛时，不设总冠军（特等奖）和金奖（一等奖）奖励。

5、市级 B 类：总冠军（特等奖）奖励 2000 元，金奖（一等奖）奖励 1500 元，银奖（二等奖）奖励 1000 元，铜奖（三等奖）奖励 500 元，优胜奖（入围奖）奖励 300 元。其中市级 B 类为市级 A 类的复赛时，不设总冠军（特等奖）和金奖（一等奖）奖励。

6、区级（校级）类：可根据赛制及比赛方案确定具体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其他

1、同一个参赛项目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不同赛段中获奖，奖励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执行，不累计计算。

2、同一个参赛项目在多个竞赛中获奖，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的奖励金额按 1.0 倍计算，在其他竞赛中获得的奖项奖励金额按 0.8 倍计算。

3、获奖奖励申报自证书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训练津贴

1、训练津贴仅面向学生团队发放，不另设指导教师训练津贴。

2、赛事类别为国家级 A+类，学生团队训练津贴按 1500 元/项目发放；国家级 A 类、市级 A+类，学生团队训练津贴按 1000 元/项目发放；市级 A、B 类，学生团队训练津贴按 500 元/项目发放。其余类别不设训练津贴。

三、参赛带赛津贴

1、学生参加比赛可给予 20 元/餐的饭贴和 10 元/天的车贴，原则上饭贴只补贴午餐或晚餐，若学院或组织方提供用餐、用车，则不

再另行发放补贴。

2、指导教师及领队利用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带学生参加上海市内赛事活动的，按 100 元/半天和 200 元/全天计发津贴。带队赴外省市参加比赛，从竞赛正式开始前一天至竞赛结束日为止（不包含赛前报到及闭幕式、往返程等），按 200 元/天计算带赛津贴（差旅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竞赛

获奖情况登记表

二级学院：_____

填表人：_____

序号	项目	所获奖项	类别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第一指导教师	辅助指导教师
1							
2							
3							
4							

填表说明：

1. 请确保本表内容与获奖材料（获奖证书及相关文件）一致，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
2. 同一项目所获不同奖项可重复填写。
3. 本表电子版发至团委邮箱，纸制版一式 2 份报学院团委。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